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俊宇即健全石材行間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617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89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6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